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二）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广东汇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赢租赁”）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498,924.18元人民币。汇赢租赁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同时担任汇赢租赁的董事。该次对外担保形成的额度专项用于向本公司购买机械设备作为租赁资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被担保人汇赢租赁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汇赢租赁的其他股东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关联方汇赢租赁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汇赢租赁目前业务发展势头和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担保续期事项先后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亏损，且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支出安排，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该预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